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共計 964,388,20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448,360,02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626,748,299 股之 59.28%，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傳獻董事長



記錄：陳孟榆



列席：潘文輝董事、蔡明芳獨立董事、潘蕾蕾財務長、許婷寧法務長、楊麗嬌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規劃所需，業經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案並經第五屆第十七次(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下同)8.32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 334,291,702 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6,962 元在案，私募之應募人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將本案之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會報告，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25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此案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事宜。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583 號及 11003565831 號函文，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需提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下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645,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5,958,762 權(含電子投票)	94.20%
反對權數：390,800 權(含電子投票)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296,344 權(含電子投票)	5.7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645,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5,842,512 權(含電子投票)	94.19%
反對權數：601,490 權(含電子投票)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201,904 權(含電子投票)	5.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實際規劃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645,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6,056,205 權(含電子投票)	94.21%
反對權數：393,111 權(含電子投票)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196,590 權(含電子投票)	5.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至 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至 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

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7 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至 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議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至 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B.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發行案所籌措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本發行案之發行上限 200,000 仟股計算，佔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12%，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有正面助益。
- 三、本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四、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645,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5,420,368 權(含電子投票)	94.15%
反對權數：1,033,505 權(含電子投票)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192,033 權(含電子投票)	5.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不超過 20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8成。
  -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私募案為因應市場變化、追求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 2.得私募額度：擬於200,000仟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3.私募資金之用途：皆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
- 4.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事宜。

七、就本次提報之案由二及案由三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以不超過20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等籌資方式視實際情況同時或分別或分次或擇一辦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645,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9,300,558 權(含電子投票)	83.11%
反對權數：107,148,037 權(含電子投票)	11.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197,311 權(含電子投票)	5.73%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645,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6,004,762 權(含電子投票)	94.21%
反對權數：449,650 權(含電子投票)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191,494 權(含電子投票)	5.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下同)1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400 仟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既得條件：

(1)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良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良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良者：

A.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4)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7)對於公司所有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三)獲配資格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3.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公平價值以 19.80 元計算，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 27,720 仟元，發行後對 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4,331 仟元、11,839 仟元、9,529 仟元及 2,021 仟元，盈餘影響各約 0.003 元、0.007 元、0.006 元及 0.001 元。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645,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0,999,761 權(含電子投票)	86.41%
反對權數：75,478,386 權(含電子投票)	7.8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167,759 權(含電子投票)	5.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0：29。

備註：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如有股東發言者，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 件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聯合再生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聯合再生的支持與關心。

隨著各國防疫措施趨緩，全球經濟重拾成長力道，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民國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5.9%，雖然 111 年全球經濟還是預期成長，但是新冠疫情、通膨、供應鏈瓶頸及溫室效應引發的環境災害都可能削弱長期成長率。隨著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結束，逐步提升綠能應用發展已是各國最大共識，各國政府希望藉由加速綠能應用來調適並減緩氣候災害最終能實現碳中和的目標。這將大幅增加綠能的基礎建設投資，如美國的重建美好未來方案，印度的國家基礎計畫及中國能源政策的轉變，都將為綠能產業帶來無限的發展。在 110 年，太陽能產業面臨幾項巨大的挑戰，新冠疫情肆虐、原物料價格全面暴漲、國際運輸費用持續飆升等等。在如此艱難的形勢下，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43.02 億元，相對 109 年同期成長 14%，出貨量方面，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公司持續穩坐台灣市場龍頭寶座。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發電效益太陽光電模組新品，在產品佈局上，具備六大優勢「高效能」、「高價值」、「環境永續」、「高可靠」、「垂直整合」、「高信用評鑑」。在高效能光電產品方面，推出「黑桃高效能 PEACH VLM」系列產品，發電效能分別可達 460W(M6)及 550W(M10)水準，模組效能在同級產品上領先台灣業界。在高價值太陽光電產品方面，推出次世代可拆解模組，顛覆過往傳統模組封裝概念，帶領能源產業朝向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亦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重視環境永續議題，產品經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及 SGS 檢測中心進行破碎太陽能模組水質測試，各項結果為遠低於環保署訂定的河川及水庫水質標準。產品同時也經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ETC)驗證通過高度關切物質 [REACH SVHC 211 項] 檢測及有害物質限用評估 [RoHS] 測試，為環境友善產品。電磁兼容性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是研究意外電磁能量所引起的有害影響，本公司產品經第三方驗證機構德國萊茵(TUV Rheinland)進行 EMC 標準 EN IEC61000-6-1:2019 及 EN IEC61000-6-3:2021 測試，並順利通過相關檢測項目。另外，因應台灣特殊環境，本公司超抗鹽害模組率先通過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最嚴苛」酸性鹽霧加速老化測試 IEC 60068-2-52 Severity 8 (鹽霧測試等級 8)，並通過加嚴序列 PID300 小時測試。超抗鹽害材料，也同時通過 CASS 288 小時(ASTM B368 銅鹽加速醋酸鹽霧實驗)，等效沿海地區 40 年可靠度。相較未經處理之太陽能模組，僅能承受沿海地區高鹽害低區 12 年~16 年可靠度，本公司為台灣業界唯一通過完整高強度抗鹽害及 PID 考驗之優良模組供應商，為業界豎立產品高品質標竿。

本公司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取得多項國際及國內機構認證，如：IEC、VPC、UL、CEC. 等。產品佈局海外及國內市場，電池與模組產品並於 110 年雙雙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已連續九屆獲獎，為金能獎唯一全勤獲獎公司。本公司於自民國 106 年起迄今，持續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nufacturer List,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肯定本公司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本公司以系統業務及模組品牌為主的商業模式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建設及提供電站資產管理的服務，是台灣最大的太陽能系統開發建設商。在海外部分，本公司與數個國際知名再生能源資產管理公司形成策略聯盟，搭配本公司案場開發的長處，將專案開發至動工階段(甚至完工階段)後，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此策略已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在全球已累計完成約 500MW 的太陽能案場，並於 110 年出售多明尼加太陽能案場 Monte Plata 予 MPC Capital，資產價值約美金 5,000 萬元。Monte Plata 曾榮獲多明尼加共和國知名的 ATABEY 的「PREMIOS ATABEY」獎項，為當地環保獎項的最高榮譽。台灣部分，集團於 110 年取得太陽能系統公標案 230MW，近四百個案場遍佈全台生活圈，由北到南各地方縣市政府公有房舍與校園屋頂、風雨球場、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南市停車場、高雄旗

津生命紀念館、果菜市場及高速公路停車場等等，佔政府釋出公標案的六成市佔率。經過聯合再生的努力，台灣最大的風雨球場、台灣自來水公司最大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及高雄市最大公有房舍太陽能屋頂已於 110 年第四季掛表完工，公標案部分 110 年總計掛錶併網約 30MW。由於本公司於新竹、苗栗、台南、高雄以及屏東皆有製造工廠、辦公室或駐點辦事處，故更加積極參與鄰近縣市地方學校標案，並辦理地方說明會與綠能教育參訪，結合系統工程與模組製造優勢，進一步擴大台灣系統業務。另外，近期蔡英文總統重申能源政策轉型的重要性，台灣將持續進行能源轉型政策。聯合再生能源積極響應政府政策，未來展望預計 111 年開發 100MW 的漁電共生專案，並於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農地開發約 200MW 左右的案場，全年總計可開發 300MW，有效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對台灣綠能做出極大貢獻。根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預測，111 年全球新增太陽能裝置量將第一次年增超過 200GW 的成績，甚至有機會達到 252GW 的規模，成長幅度最高可達 38%，著眼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性及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國內的太陽能發電及離岸風力發電的議題雖有爭議，但政府 114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佔比達到 20% 的政策目標仍維持不變。因此，對於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不確定性，促使儲能系統的角色日益重要。本公司在 110 年標下台灣電力公司南鹽田儲能系統建置採購標案，此為目前台灣單一案場最大規模的儲能系統建置案，總建置量為額定功率/額定容量為 15MW/15MWh。此系統具備調頻輔助服務(AFC)外，也提供南鹽田光電場的太陽能發電平滑輸出(PV Smoothing)功能，儲能系統可以穩定台灣電網系統頻率，也同時可以利用儲能系統來改善太陽能發電間歇性問題。本公司除了積極參與台電儲能系統參與輔助服務的標案外，也開始自建 AFC 儲能設備，預計將建設 12.3MWh 的自持系統，總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2.6 億元。另外，聯合再生還持續開發鋰電池模組產品，使用於各種產業應用，包括儲能+UPS 不斷電系統和其他可以利用新綠色能源電池優勢的應用，並且積極開展綠電憑證之推廣與銷售。根據 Infolink 預測，全球儲能市場到 114 年將達到 70GWh 的規模，複合年均成長率約 48%，儲能設備將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普及。

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我們將以模組品牌與太陽能系統業務為主，促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競爭力提升，配合台灣政府國家能源政策，並在政府資金及政策的支持下，協助台灣落實 114 年能源轉型目標及未來成為亞洲綠能發展中心之策略。

以下謹就 110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4,302,408	12,511,034
合併營業毛利(損)	728,819	(876,476)
合併營業淨益(損)	(820,746)	(4,614,257)
合併稅後淨利(損)	(1,341,587)	(6,162,307)
歸屬於母公司年度淨利(損)	(1,288,203)	(6,139,015)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335,667 仟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32,358 仟元。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950,342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公司財務運作以保守為主。

####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302,408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14%，主係海外需求熱絡，客戶拉貨力道強勁、台灣市場穩定成長，已實現銷貨毛利率為 5%，全年營業費用實際金額相較去年減少 18%，全年稅後淨損則為 1,341,587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79%。本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截至 110 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新台幣 5,254,173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公司整體財務運作將持續以保守穩健為主。

###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根據不同案場環境做全面性佈局(地面型、屋頂型、風雨球場、水面型、農漁電共生...)，皆可提供符合其環境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產品包含大尺寸「黑桃高效能 PEACH VLM」系列，M6 及 M10 在大型電站上具備更佳發電表現及更佳度電成本。雙玻模組「榮耀系列 Glory PEACH」具備更佳耐候結構，適用於鹽灘地區並具備高抗風壓及防火能力。「黑桃雙面 PEACH BiFi」系列，採用輕量化設計並同時具有雙面高效能發電表現，適用於屋頂型等分散式電站。

隨著系統電站電壓的提升，模組與地面存在更高的電壓差，影響雙面模組長期使用的發電輸出效益。有鑑於此，本公司啟動雙面電池品質卓越計劃，並且榮獲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的支持與補助，將致力於提升電池品質並改善背面功率衰減現象，可靠性測試將委由國內第三方指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協助驗證，該產品將為客戶創造更大的雙面發電效益，預期可增加 10%以上發電貢獻。日前該技術已在台灣及美國提出專利保護，並規劃搭配新產線的大尺寸太陽能電池正式推出相關產品，大舉搶攻全球太陽光電市場。

##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業務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 1.產能規劃：

本公司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8GW (28 億瓦)，未來 2~3 年內也擬將模組產能提升至 1.5GW 以提高垂直整合度，且隨著持續深化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下游太陽能系統業務將有機會於五年內持有 1GW 太陽能電站資產之目標。

#### 2.研究發展：

全球正由石化燃料朝向風力、太陽光電大量建置的能源轉型期間，再生能源除了對環境友善外，更應提高國內的能源自主比例。在提升效能及降低度電成本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在半片製程、雙面發電、增效材料、小間距焊接、無損切割、多主柵(MBB)、N 型(HJT)電池等多項關鍵技術維持領先，持續提升產品研發製程能力。台灣綠色新政，預計 114 年要完成 20GW 的太陽光電及 20%再生能源發電佔比的建置目標，本公司扮演的角色將益形重要，以產品「高效能」、「高價值」、「高可靠」、「環境永續」為基石，維持業界產品研發技術領先標竿。

太陽能模組廢棄已漸成經濟與政治問題，由 IEA 研究指出全球於 119 年將累積超過 600 萬噸廢棄物，環保署調查台灣將於 114 年累積超過 1 萬噸廢棄物（常規汰役+災損廢棄），政府政策推動支持新設計與資源循環技術。因應此問題，本公司與工研院及其供應鏈合作國家隊模式，加速發展易拆解太陽能模組達到產品化水準，透過新拆解技術可解決過去廢棄太陽能板的處理難題，將完整矽晶片與玻璃蓋板等材料回收，提升廢棄回收價值並降低環境負擔，創造更高的循環經濟價值，為太陽能產業帶來新的機會，並和政府一起攜手促成永續台灣的目標。

### 3.銷售策略：

為因應全球可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同時利用台灣內需的成長契機，擴大自有模組產能以發展台灣高端模組品牌、建立出海口，並且積極打造優秀系統業務團隊，發展全球系統業務，打造具優勢之全球銷售通路。

### 4.系統業務：

搭配公司之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及台灣政府 114 年累積裝機量達 20GW 之目標，繼續擴大國內太陽能系統開發及積極參與政府公開標案，並藉由國內累積的經驗，積極推展海外大型電廠系統之開發業務，創造全球系統終端出海口。海外部份，全球經濟將隨著疫情趨緩而加快復甦，且全球政府對綠能的積極投資下，將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以歐美國市場為主的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本公司將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品牌及太陽能系統業務，使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 5.新事業群：

儲能是聯合再生能源整合綠色再生能源戰略佈局的重要角色之一，為成為台灣電力交易市場中的頂層參與者，聯合再生積極發展貨櫃式儲能產品組合支援最頂規的 dReg0.25 調頻服務應用於台電電力交易平台。本公司還持續開發鋰電池模組產品，使用於各種產業應用，包括儲能+UPS 不斷電系統和其他可以利用新綠色能源電池優勢的應用。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隨著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閉幕，逐步削減未使用碳捕捉的燃煤發電已成各國最大共識，海外再生能源佔比持續提升，尤其美國通過重建美好未來法案，美國將積極投資及建設再生能源基礎建設，希望在 124 年以再生能源取代煤炭發電，139 年美國將達成零耗能目標。本公司一向深耕海外太陽能市場，未來更將擴大發展太陽能系統業務，做大海外市場。
- 2.國際大廠皆已設定碳中和目標，隨著 RE100 及各國的清潔能源法規上路，將大幅增加企業對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及儲能的投資，本公司將積極配合、爭取廠商的綠能建設案，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推動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 的目標。
- 3.「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農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力推屋頂及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專案，對大型地面型太陽能系統案場發展產生衝擊。
- 4.台灣政府推行減碳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創新產業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預期將在 114 年達成太陽能光電規劃 20GW 設置目標量，本公司積極開發建設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以協助台灣政府達成將台灣打造成為亞洲綠能中心的目標。
- 5.為因應潛在之跨國貿易戰威脅，公司將持續採取產品多樣化、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全球佈局等策略，期將國際貿易訴訟案件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6.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面對紅色供應鏈競爭，積極調整轉型，同時也持續提升成本及研發等競爭優勢。配合產品開發、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 7.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8.持續強化模組品經營及太陽能系統事業，協助台灣綠能產業蓬勃發展並帶動週邊材料、機電、服務等產業鏈一同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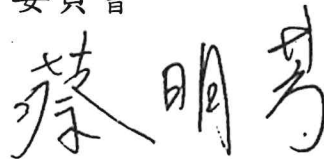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蔡明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民國(下同)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 107 年 11 月 16 日 / 股數: 334,291,702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股份,得於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定價原則,以 107 年 10 月 1 日為定價日之下列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5 元、10.4 元、10.44 元,較低者為 10.4 元,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9.57 元; 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較低者 10.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 80%,即為 8.32 元,募集金額為 2,781,306,962 元。 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並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資格條件,以及對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便利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8.3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8.32 元,為參考價格 10.4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實際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效能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動支 2,147,999 千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科目 \ 季度	110年第四季 (預估數)		110年第四季 (實際數)		差異 %	說明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606	100.0	4,124	100.0	14.4	主係內需市場增溫
營業成本	3,430	95.1	3,833	92.9	11.7	—
營業毛利(損)	176	4.9	291	7.1	65.4	主係需求增加，售價調升，故毛利提升
營業費用	318	8.8	361	8.8	13.8	主係航運漲價，運雜費增加
其他收益(費損)	0	0.0	(103)	(2.5)	0.00	主係海外電站資產提列減損
營業利益(損失)	(141)	(3.9)	(173)	(4.2)	(22.1)	—
營業外收入(支出)	12	0.3	(286)	(6.9)	(2,479.4)	主係處分閒置資產損失所致
歸屬母公司淨損	(129)	(3.6)	(440)	(10.7)	(240.1)	—

科目 \ 季度	110年第三季 (預估數)		110年第三季 (實際數)		差異 %	說明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913	100.0	3,504	100.0	(10.5)	因 wafer 缺料，稼動率下降，導致銷售量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3,671	93.8	3,289	93.9	(10.4)	—
營業毛利(損)	242	6.2	215	6.1	(11.4)	主係缺料，導致稼動率下降，以致毛利下降
營業費用	335	8.6	277	7.9	(17.3)	係因逾期帳款收回及薪資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92)	(2.4)	(62)	(1.8)	32.8	—
營業外收入(支出)	(35)	(0.9)	(40)	(1.1)	13.5	—
歸屬母公司淨損	(127)	(3.3)	(91)	(2.6)	28.7	—

科目 \ 季度	110年第二季 (預估數)		110年第二季 (實際數)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3,887	100.0	3,670	100.0	(5.6)	—
營業成本	3,896	100.2	3,400	92.6	(12.7)	—
營業毛利(損)	(9)	(0.2)	270	7.4	(3,257.1)	低成本庫存出貨，故毛利提升
營業費用	337	8.7	395	10.8	17.3	提列應收帳款呆帳損失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345)	(8.9)	(125)	(3.4)	63.7	—
營業外收入(支出)	(4)	(0.1)	(104)	(2.8)	2,473.5	主係利息費用增加及處分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歸屬母公司淨損	(349)	(9.0)	(225)	(6.1)	35.7	—

科目 \ 季度	110年第一季 (預估數)		110年第一季 (實際數)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8,608	100.0	3,005	100.0	(65)	主係模組廠因遷廠影響產量及商品買賣因成本增加及考量資金風險下修出貨量，故銷售量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8,227	95.6	3,052	101.6	63	—
營業毛利(損)	381	4.4	(47)	(1.6)	(112)	銷售量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	489	5.7	414	13.8	15	用人費用及運費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09)	(1.3)	(461)	(15.3)	(324)	—
營業外收入(支出)	(141)	(1.6)	(90)	(3.0)	36	利息費用減少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歸屬母公司淨損	(249)	(2.9)	(533)	(17.7)	(114)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及電池等之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所營業務需備置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在市場變化快速，使產品價格波動較高，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 三、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進行電廠建置的投資，關於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及在建電廠之存貨評價因受到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影響，致其非金融資產可回收性存有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為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需，依據台灣審計準則有關集團查核之規範，規劃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另，就在建電廠存貨評價的部份，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各家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目前進行中的在建電廠工程總預算與實際累計支出的比較資訊，以瞭解截至報表日各家電廠工程之完工進度與需再投入成本的情形。
- 2.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該等在建電廠的淨變現價值，包括：所採用的評價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檢查管理階層對於在建電廠之淨變現價值的計算，評估評價所採用之預計出售價格的資料來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聯合國生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文輝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55,826	14	3,605,67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384	-	2,71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1,712	-	114,71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564,893	6	1,815,38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00,842	2	155,9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8,958	-	19,793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六(四)及七)	298,908	1	403,18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11,447	5	1,487,041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704,222	3	319,8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873,956	3	1,020,80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6,987	1	197,833	1
<b>流動資產總計</b>	<b>9,065,135</b>	<b>35</b>	<b>9,142,990</b>	<b>34</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6,9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3,791	1	249,67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40,4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3,660,075	14	4,819,04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288,600	17	4,439,23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01,636	1	192,32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637,221	10	2,741,259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134	-	1,9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622,050	2	622,822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九)	1,920,057	8	1,942,715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34,844	3	706,987	3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七)	2,002,155	8	2,000,162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02,244	1	-	-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16,513,707</b>	<b>65</b>	<b>17,856,621</b>	<b>66</b>
<b>資產總計</b>	<b>\$ 25,578,842</b>	<b>100</b>	<b>26,999,61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2,320,002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5,4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及七)	337,967	1	261,976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7,242	4	1,164,55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6,307	1	166,1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6,780	-	10,61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	-	2,335,756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775,571	7	1,591,973	5
<b>流動負債總計</b>	<b>3,353,867</b>	<b>13</b>	<b>7,856,487</b>	<b>29</b>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952,450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657,486	10	3,088,571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2,628	1	258,84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95,054	4	1,279,873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及(二十))	236,757	1	258,907	1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7,094,375</b>	<b>28</b>	<b>4,886,192</b>	<b>18</b>
<b>負債總計</b>	<b>10,448,242</b>	<b>41</b>	<b>12,742,679</b>	<b>47</b>
<b>權益(附註六(廿一))：</b>				
3200 普通股股本	16,278,140	64	26,650,863	99
3350 資本公積	999,749	4	7,877	-
3400 累積虧損	(1,461,427)	(6)	(11,581,063)	(43)
3500 其他權益	(667,163)	(3)	(802,046)	(3)
3500 庫藏股票	(18,699)	-	(18,699)	-
<b>權益總計</b>	<b>15,130,600</b>	<b>59</b>	<b>14,256,932</b>	<b>5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5,578,842</b>	<b>100</b>	<b>26,999,611</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麗嬌



經理人：潘文輝



董事長：洪偉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四)及七)	\$ 12,027,712	100	10,716,8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u>11,558,981</u>	<u>96</u>	<u>11,028,558</u>	<u>103</u>
5900 營業毛利(損)	<u>468,731</u>	<u>4</u>	<u>(311,660)</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廿二)、(廿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2,317	3	321,263	3
6200 管理費用	647,413	5	775,6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492	1	154,162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2,971)</u>	<u>-</u>	<u>(14,87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097,251</u>	<u>9</u>	<u>1,236,159</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u>-</u>	<u>-</u>	<u>(891,547)</u>	<u>(8)</u>
營業淨損	<u>(628,520)</u>	<u>(5)</u>	<u>(2,439,36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廿六)及七)	284,075	2	311,70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六))	(327,904)	(3)	(157,59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215,220)	(2)	(349,22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02,473)	(3)	(3,517,700)	(33)
7100 利息收入	<u>1,839</u>	<u>-</u>	<u>13,165</u>	<u>-</u>
稅前淨損	<u>(659,683)</u>	<u>(6)</u>	<u>(3,699,649)</u>	<u>(3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288,203)	(11)	(6,139,015)	(57)
8200 本期淨損	<u>-</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18	-	125,711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1,9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99)	-	(327,526)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7,287)</u>	<u>-</u>	<u>(46,04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568)</u>	<u>-</u>	<u>(259,82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2,771)</u>	<u>(11)</u>	<u>(6,398,838)</u>	<u>(59)</u>
每股純損				
9750 基本每股純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u>\$ (0.84)</u>		<u>(4.0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88,203)	(6,139,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5,388	1,315,807
攤銷費用	1,679	2,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205	(14,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016)	4,360
利息費用	162,879	349,226
利息收入	(1,839)	(13,165)
股利收入	(14,178)	(89,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15	10,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02,473	3,517,7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8,620	(188,040)
處分投資利益	(83)	(80,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91,547
提列預付款項(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521)	116,7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650	-
其他	(87,010)	68,9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7,362	5,89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	45,9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400	(401,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848)	248,106
其他應收款	(49,145)	276,82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7,636	217,577
存貨	379,975	624,694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406,196)	99,577
其他流動資產	30,968	345,012
合約負債—流動	75,991	9,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878)	(78,459)
負債準備	(103,613)	95,058
其他流動負債	183,733	313,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023	1,795,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182	1,548,30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2)	1,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060	1,549,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98)	(48,8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1,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14	6,4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994)	(872,4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98,382	816,62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358,167	1,250,0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548)	(25,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6	1,059,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143	140,332
購置無形資產	(3,88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501)	(479,705)
收取之利息	1,643	6,136
收取之股利	253,832	159,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113)	4,253,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97,495)	(282,273)
發行公司債	3,120,780	-
舉借長期借款	4,748,425	1,562,610
償還長期借款	(7,486,342)	(7,960,6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27	55,779
租賃本金償還	(33,767)	(25,666)
現金增資	1,992,000	-
支付之利息	(166,607)	(335,8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679)	(6,986,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37,119)	(53,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49	(1,236,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5,677	4,842,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5,826	3,605,6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廿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電廠及電池等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在建電廠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之在建電廠係透過開發後出售收回其價值並賺取收益，因此，需持續關注在建電廠工程收入及預計市場可售價格，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聯合再生集團目前進行中的在建電廠工程總預算與實際累計支出的比較資訊，以瞭解截至報表日各電廠工程之完工進度與需再投入成本的情形；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該等在建電廠的淨變現價值，包括：所採用的評價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檢查管理階層計算在建電廠之淨變現價值的計算表，評估評價所採用之預計出售價值的資料來源。

##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所營業務需備置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在市場變化快速下，使產品價格波動較高，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 其他事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聯合再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54,173	17	4,954,65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255	-	2,71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1,712	-	114,71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七)及七)	215,187	1	175,04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871,520	6	2,078,84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25,389	1	206,9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706	-	174,376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七)	407,956	1	785,44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2,653,595	9	3,517,082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1,149,948	4	737,74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145,372	7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934,036	3	1,107,10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1,531	1	246,734	1		
	<u>15,386,380</u>	<u>50</u>	<u>14,101,362</u>	<u>43</u>		
<b>流動資產總計</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八))	97,096	-	182,0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33,791	1	276,77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40,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211,473	1	176,3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8,213,695	26	10,450,98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431,008	2	568,49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844,125	9	2,741,26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4,803	-	70,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三))	629,448	2	639,924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九)	1,934,036	6	1,979,465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54,938	2	732,696	2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七)	21,255	-	21,5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53,208	1	378,981	2		
	<u>15,828,876</u>	<u>50</u>	<u>18,359,339</u>	<u>57</u>		
<b>資產總計</b>	<u>\$ 31,215,256</u>	<u>100</u>	<u>\$ 32,460,70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21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七)及七)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226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28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特別股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2399					
	<u>7,976,676</u>	<u>26</u>	<u>11,244,424</u>	<u>35</u>		
<b>流動負債總計</b>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50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580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3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2670					
	<u>49,896</u>	<u>-</u>	<u>99,741</u>	<u>-</u>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負債總計</b>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2670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四)及(廿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50 累積虧損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278,140</u>	<u>52</u>	<u>26,650,863</u>	<u>82</u>		
	999,749	3	7,877	-		
	(1,461,427)	(5)	(11,581,063)	(36)		
	(667,163)	(2)	(802,046)	(2)		
	(18,699)	-	(18,699)	-		
	<u>15,130,600</u>	<u>48</u>	<u>14,256,932</u>	<u>44</u>		
	701,780	2	767,182	2		
	<u>15,832,380</u>	<u>50</u>	<u>15,024,114</u>	<u>4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1,215,256</u>	<u>100</u>	<u>\$ 32,460,70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董事長：洪傳獻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七)及七)	\$ 14,302,408	100	12,511,0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13,573,589	95	13,387,510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728,819	5	(876,476)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九)、(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5,493	3	514,828	4
6200 管理費用	836,757	6	1,090,35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435	1	176,893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3,283	-	(22,405)	-
營業費用合計	1,446,968	10	1,759,674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2,597)	(1)	(1,978,107)	(16)
營業淨損	(820,746)	(6)	(4,614,257)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九)及七)	288,158	2	347,4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及(廿九))	(407,284)	(3)	(802,967)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390,719)	(2)	(651,94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5,628)	-	(31,686)	-
7100 利息收入	5,434	-	17,930	-
稅前淨損	(520,039)	(3)	(1,121,17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三))	(1,340,785)	(9)	(5,735,432)	(46)
8200 本期淨損	802	-	426,87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41,587)	(9)	(6,162,307)	(4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18	-	113,7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017)	-	(422,52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899)	-	(308,78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486)	(9)	(6,471,090)	(52)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8,203)	(9)	(6,139,015)	(49)
非控制權益	(53,384)	-	(23,29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341,587)	(9)	(6,162,307)	(49)
母公司業主	\$ (1,332,771)	(9)	(6,398,838)	(51)
非控制權益	(63,715)	-	(72,252)	(1)
每股純損	\$ (1,396,486)	(9)	(6,471,090)	(52)
9750 基本每股純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六))	\$ (0.84)		(4.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 特爾世(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26,653,375	118,989	(6,000,644)	(296,106)	(18,414)	(18,699)	20,721,993	762,242	21,484,235	21,484,235
-	-	(6,139,015)	(373,568)	-	-	(6,139,015)	(23,292)	(6,162,307)	(6,162,307)
-	-	(6,139,015)	(373,568)	-	-	(6,398,838)	(48,960)	(308,783)	(308,783)
-	7,819	-	-	-	-	7,819	-	7,819	7,819
-	(123,629)	123,629	-	-	-	(84,834)	84,834	-	-
-	473	(84,834)	-	-	-	473	(473)	-	-
-	-	-	-	-	-	-	(7,970)	(7,970)	(7,970)
7,950	1,201	(1,591)	-	(7,560)	-	(3,033)	-	(3,033)	(3,033)
(10,462)	1,429	522,193	-	6,000	-	794	-	1,595	1,595
-	1,595	(801)	-	-	-	12,558	-	12,558	12,558
26,650,863	7,877	(11,581,063)	(669,674)	(7,416)	(18,699)	14,256,932	767,182	15,024,114	15,024,114
-	-	(1,288,203)	(105,686)	-	-	(1,288,203)	(53,384)	(1,341,587)	(1,341,587)
-	-	(1,288,203)	(105,686)	-	-	(44,568)	(10,331)	(54,899)	(54,899)
-	-	-	-	-	-	(1,332,771)	(63,715)	(1,396,486)	(1,396,486)
-	(9,887)	9,887	-	-	-	-	-	-	-
1,200,000	792,000	-	-	-	-	1,992,000	-	1,992,000	1,992,000
(11,571,175)	-	11,571,175	-	-	-	-	-	-	-
-	(12)	-	-	-	-	(12)	12	(2,048)	(2,048)
(1,548)	282	-	-	4,621	-	4,621	-	4,621	4,621
-	-	(172,902)	-	1,928	-	662	-	662	662
-	3,291	(321)	-	-	-	2,970	-	3,319	3,319
-	177,366	-	-	-	-	177,366	-	177,366	177,366
-	28,832	-	-	-	-	28,832	-	28,832	28,832
\$ 16,278,140	999,749	(1,461,427)	(775,360)	(867)	(18,699)	15,130,600	701,780	15,832,380	15,832,3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董事長：洪傳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340,785)	(5,735,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7,448	2,058,233
攤銷費用	4,808	8,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459	(22,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5,473)	5,508
利息費用	315,215	651,941
利息收入	(5,434)	(17,930)
股利收入	(14,178)	(89,0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4,115	10,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628	31,6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損失	108,823	598,8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8,312	(204,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2,597	1,977,51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91
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116,7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650	-
負債準備迴轉數	(130,985)	-
其他	(168,656)	451,4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8,329	5,578,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40,146)	308,2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133	(49,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46)	312,647
其他應收款	80,996	83,25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3,159	352,681
存貨	739,094	801,045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443,098)	94,512
其他流動資產	31,516	419,515
合約負債—流動	157,755	25,0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894	(148,907)
負債準備	31,907	88,784
其他流動負債	245,627	113,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391	2,401,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4,935	2,244,277
支付之所得稅	(9,268)	(25,66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335,667</b>	<b>2,218,61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98)	2,241,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14	6,4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30,0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41,827	1,873,90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49,456	247,9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90)	(254,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	3,213	1,132,7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342	157,224
購置無形資產	(3,88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3,967)	(504,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994	(10,839)
收取之利息	7,432	13,300
收取之股利	14,924	95,57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2,358</b>	<b>4,968,22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2,247,103)	(422,7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6,400	(241,200)
發行公司債	3,120,780	-
舉借長期借款	4,961,736	1,768,160
償還長期借款	(8,412,911)	(8,703,728)
償還特別股負債	(16,903)	(17,978)
租賃本金償還	(73,896)	(80,518)
現金增資	1,992,000	-
支付之利息	(322,026)	(596,186)
其他	1,581	54,73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50,342)</b>	<b>(8,239,46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717)	(364,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1,966	(1,416,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4,658	6,371,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6,624	4,954,6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54,173	4,954,658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6,624	4,954,6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損	(1,288,203,3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72,901,961)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320,900)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461,426,172)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	822,510,1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638,916,013)
註：本公司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822,510,159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638,916,013 元。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6.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9.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p> <p>(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p> <p>(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5.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p> <p>(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p> <p>(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計畫，增加所營事業項目。
第十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公司法修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p> <p>.....</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p> <p>.....</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加修訂日期。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p> <p>(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其餘未修訂)</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其餘未修訂)</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其餘未修訂)</p>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其餘未修訂)</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其餘未修訂)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其餘未修訂)</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其餘未修訂)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其餘未修訂)</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則免予提股東決議。</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其餘未修訂)</p>	<p>.....(其餘未修訂)</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其餘未修訂)</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其餘未修訂)</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其餘未修訂)</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其餘未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其餘未修訂)</p>	<p>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其餘未修訂)</p>	